

后浪出版公司

EMMANUEL GUIBE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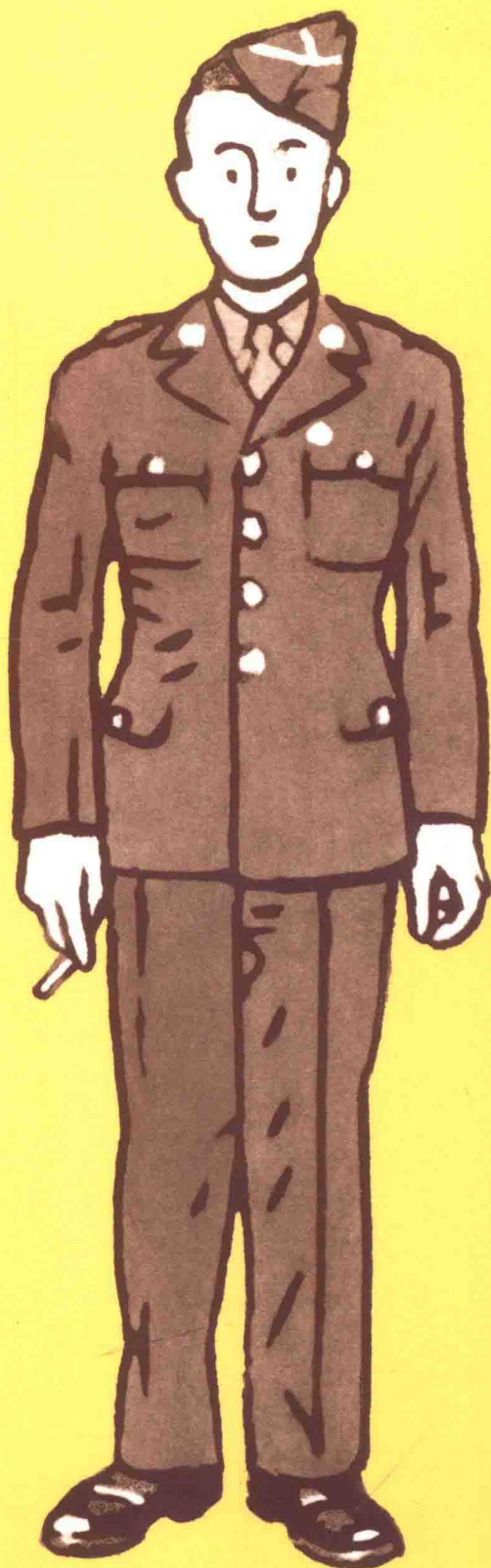
(法)埃曼努埃尔·吉贝尔 著 孟蕊 译

阿兰的 战争

LA GUERRE D'ALAN

根据阿兰·英格拉姆·科普的口述回忆改编

1



联合出版公司
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后浪出版公司

EMMANUEL GUIBERT

(法)埃曼努埃尔·吉贝尔 著 孟蕊 译

阿兰的 战争

LA GUERRE D'ALAN

根据阿兰·英格拉姆·科普的口述回忆改编

1



我跟阿兰·科普的相识纯属巧遇。我在街头向他问路，就这么认识了。那是1994年6月的事了。那年他六十九岁，我三十岁。他跟妻子一起生活在雷岛¹，我则是第一次踏访这里。我们很快成了朋友。

阿兰1925年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下属的阿罕布拉市，在帕萨迪纳²和圣巴巴拉³长大。他去欧洲打过仗。“二战”后，他来到法国，并在这里安顿下来，从此再也没有回过美国。他做过美军驻法和驻德的民职雇员，退休后一直生活在雷岛。

我们认识几天之后的一个下午，他跟我讲起了战时的一些事情。我们在一片海滩上来回踱步，身边就是大海。他很会讲故事，我呢，也听得很用心。他的故事，除了两三个，其他的都很平淡，跟我所熟悉的电影和故事里的“二战”简直没有可比性。可是，这些故事有一种真实性，非常引人入胜。我仿佛亲眼看到了一幕幕的画面。他讲完了，我说：“咱们来做几本书吧。您讲，我画。”

阿兰有一座小花园，离他家一公里远。就是在这里，在一座漆成红、白两色的小木屋里，我们开始用磁带录音机

记录阿兰的口述史。这下子有这么好的理由在一起消磨时光，我们都很开心。到6月底，我收集了几个小时的录音，并决心坚持下去。后来，9月一到，我又回到雷岛，继续进行我们的对话。那时，我们对彼此来说已经非常重要了。

那时我们还不知道，这段友谊只剩下五年时光了，但我们好像冥冥之中知道了似的：我们没有浪费一点时间。我们一起游泳，一起骑车，一起侍弄花园，我们看电影，听唱片，弹钢琴，下厨做饭，写了好多信，打了好多电话，录满了许多磁带，画了许多画。我们谈啊，谈啊。我们从来没吵过嘴，从来不曾疏远过。

社团出版社⁴很喜欢我们俩的项目。我开始在该社旗下的漫画刊物《兔子》上连载我们的故事。阿兰很关注我的工作，同时又给我很大的创作自由。他很少提出修改意见，即使提出了，也都是针对史实上的错误。比如一辆车没画对啊、徽章画错啦、散兵坑形状不对啊，等等。除了这些，我都可以放任想象力驰骋，尽情地去描述他的生活。有时，我的画跟他的经历相去甚远。环境啊，人啊，都不像。这些，阿兰都作为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接受了下来。可有时候，

他也会惊讶地发现，自己笼统描述的某一幕，到了我笔下，居然跟他记忆中的分毫不差。

总之，最后出来的结果他还是喜欢的。正是他对我的这份信任，让我后来能够独自继续下去。我们所做的并不是一份历史学家的工作。《阿兰的战争》是一位老人对一个年轻人推心置腹，讲述自己的一生，而年轻人有一种突如其来的冲动，想把它写出来、画出来。我肯定，就算阿兰没有参战过，我也会跟他一起合作写书的。我还想以阿兰的加州童年为题材做一本书。他给我讲的故事里头，要数这一节最私密，也最美。而最最吸引我的，是这些故事的“讲述者”——他的人格，他讲故事的风格、声音和他惊人的记忆力。但这样的记忆力偶尔也会出现疏漏。

阅读过程中，读者也许会在这里那里发现一些错误或纰漏。但就我目力所及，错误和纰漏还是很少的。其中有的虽然我有能力更正，但并未允许自己擅自这么做（比如，卡罗瑟斯兵士和唐纳·奥康纳显然是两个人，而阿兰把他们混同了。这个错误我原样保留下来了）。我选择了尊重阿兰的版本，因为我希望读者听见的故事跟我所听见的一样，我希望读者遇见的阿兰，是我认识的那个阿兰。同样地，在本书未涉及成年生活处，出于腼腆，阿兰希望保留隐私，这一点是不应当勉强的。我们想呈现的，是一个逝去的世界，是阿兰年轻时的世界，而不是现在的世界，因此，没必要惊扰仍

然在世的一些故人。

这本书为什么要叫《阿兰的战争》呢？因为本书并不讲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大兵的普遍境遇，而是只关注一个人：阿兰·科普。这本书讲的是他的见闻、经历、感受，以及他时隔五十年对这一切作出的评价。

我的插画也是如此。若是过分关注史实细节，肯定就会拖慢作画的进度。因此，我常常故意留白，跳过，让空白来讲故事。这样，我的插画也就像一场回忆。

阿兰是个结实、勇敢的小个子，但他有很多严重的健康问题。刚做朋友那时，他就曾被外科急诊室收治入院，这时我就急忙跳上火车，赶到他身边。但他总是靠着强大的意志力，迅速恢复元气，再次精力充沛地投入生活。在这样的艰难时刻，我们走得更是前所未有的近。1998年初，一纸重病通知让阿兰的生活天翻地覆。从此，他开始挣扎存活。又一场“阿兰的战争”打响了。一年半的时间里，我目睹他一次次地跟病魔搏斗，又一次次地丢失阵地。等到他又有精力做录音口述的时候，我们不再谈别的，只谈他的童年。他的生命之火越来越微弱，他讲的故事却前所未有的精炼、明白。他坚持阅读连载我们的故事的刊物。我加倍地赶工，想让他看见第一卷出版，又不时地停下手头的工作，好抽时间陪他。我将新作的漫画带给他，寄给他，好让他在这里头看见年轻的、探索生活的自己。在他的指挥下，我守护

花园，使它不受野草的侵袭。

1999年8月，阿兰在拉罗谢尔去世。

阿兰曾有一句俏皮话。每当不愿意马上触碰某个话题的时候，他就会说：

“这个嘛，等到2000年再跟你讲。”

我责怪死亡，怪它剥夺了那些本该发生于2000年的对话，也怪它剥夺了阿兰看到我们第一本书出版的机会。若是2000年3月，阿兰能看到我们的书摆在书店橱窗里，能读到第一批对它赞誉有加的媒体文章，他该多骄傲啊！

但是，死亡也让阿兰免于看到一场惨不忍睹的灾难。1999年12月，他的花园——全世界他最喜欢的地方——在一场肆虐了欧洲部分地区的暴风雨中毁于一旦。红白小木屋周围的树木都被刮倒了。第二年春天，我再到花园的时候，它已经被推土机夷为平地了。我们聊天那时，这里还是个迷宫般的所在，花木繁茂，似乎无边无际。那天呢，我只用二十小步，就将整个园子丈量完毕了。

沧海桑田。

十年过去了，我完成了工作的第一部分：战争结束了。我很想念阿兰。这就是为什么我越是前行，就越觉得有必要将我的人生故事和阿兰的故事更紧密地结合到一起。阿兰去世前，曾经鼓励我在四十岁那年去一趟加州，去巨杉国家公园看看里头最大的那棵著名的“谢尔曼将军”巨杉，替他打个招呼。我真的去了。我随身带着阿兰留给我的30年代的照片，走遍了帕萨迪纳和阿尔塔迪纳的大街小巷，寻访阿兰小时候住过

的房屋。有的被我找到了，像是学校和他唱诗的教堂。我认出了好多棵阿兰爱爬的树。

后来，我去了一趟德国，拜访了阿兰作为巴顿第三集团军的下士驻扎过的一些地方。我寻访到了一些六十年前跟阿兰认识的人，提起阿兰的名字，我们立刻成了朋友。因此，在本书末，读者会读到一些比开篇更具记录性的章节。

阿兰写诗。在此我摘录其中一首的三节。我认为这三节写出了一个人十八岁离家参军是怎样的一回事：

我第一眼见到的她
正坐在青绿色的
圆地毯中央
拆开生日礼物的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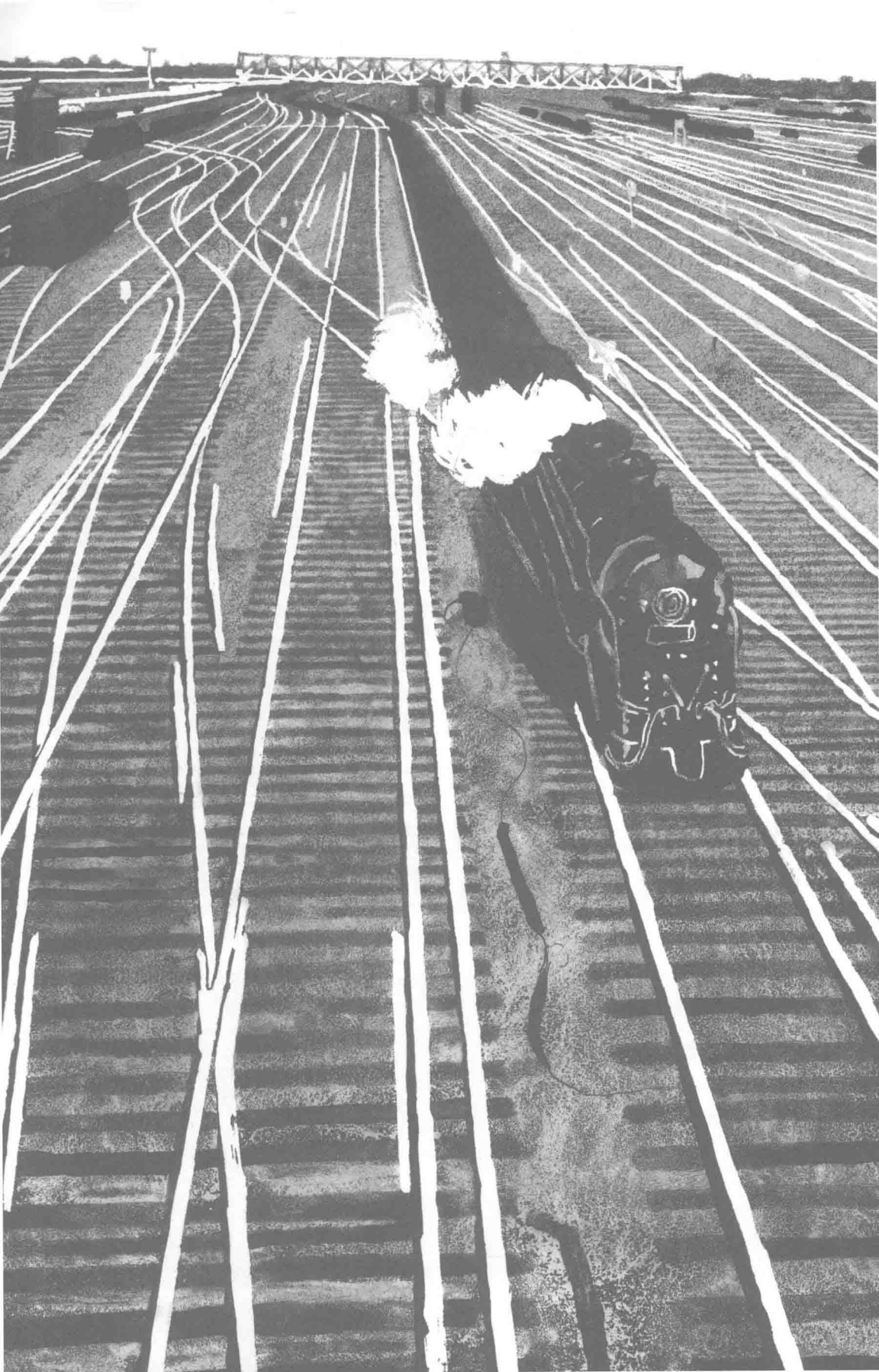
她年方二八——纤细的手指
金黄的臂膊
金黄得好比
啤酒——我还不曾饮过（……）

我第一次感到哀伤
为她，在乱世的中央
蹲在一声“永别”的边缘
感到这金黄的美肤滑向远方。

埃曼努埃尔·吉贝尔

“十八岁那年，山姆大叔跟我说，小伙子，披上制服，去跟一个人打架吧，那小子叫阿道夫。我就这么去了。”

——阿兰·英格拉姆·科普



我记得珍珠港遭到轰炸的那一天。

那时，我还很年轻。我在加州帕萨迪纳市当送报小工。



凌晨的住宅区，我将报纸投掷在一家家的门前台阶上。



大多数人还没起床。但有人闻声立刻开门出来，看当天的头条是什么。



那天，头条只有一行，占了五栏。

珍珠港遭日军轰炸

我记得大家呆住的、震惊的表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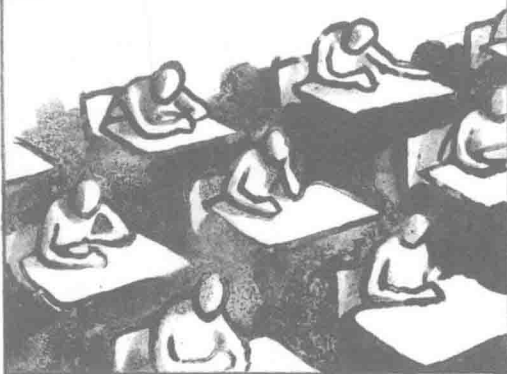
我呢，我连“珍珠港”是什么都不知道。送报之前，我是没时间读报的。



十八岁那年，跟其他美国青年一样，我收到了征兵令。



我接受了许多测验。其中有一门是通信兵资质测试，我满分通过。



然后，我们被送上火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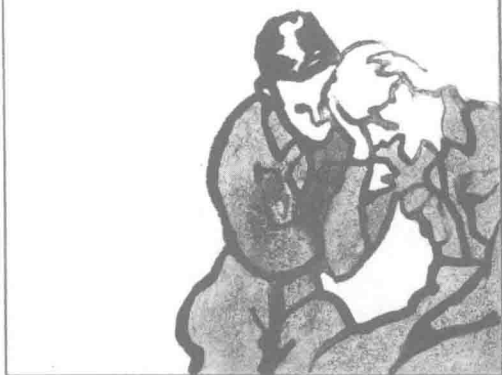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要去肯塔基州的诺克斯堡。



我们都是新兵，除了铺床，什么也没学过。正好我们要睡卧铺。每铺两人。



有两个年轻人，一望而知是一对恋人，其中一个小伙子特别腼腆，他在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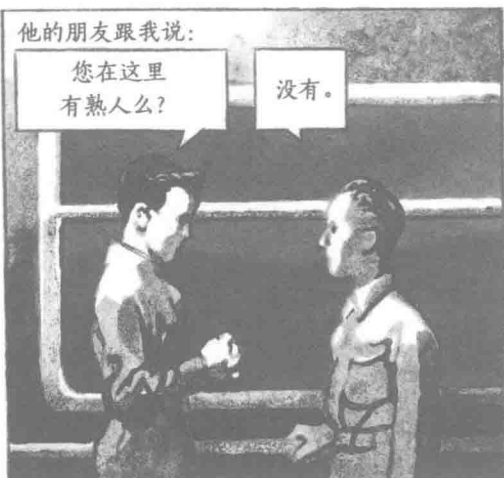
原来，抽签分床伴，他分到的是个大个子，特别胖，长得很难看。一想到要跟这人过夜，他就哭个不休。



他的朋友跟我说：

您在这里
有熟人么？

没有。



那您能不能跟他换一换？
您看，他都要崩溃了。



他看起来很烦恼的样子。我看看那位胖先生，
想，“是啊，这人丑是丑了点，不过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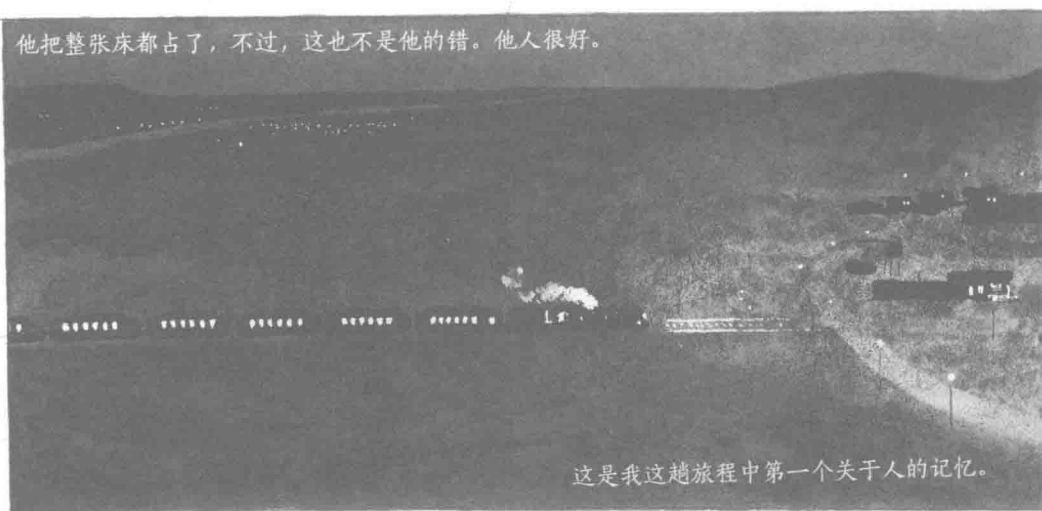
那好吧。



那孩子高兴坏了。
他们一起睡。我则跟这个胖子睡。



他把整张床都占了，不过，这也不是他的错。他人很好。



这是我这趟旅程中第一个关于人的记忆。

时值三月，我们已经穿上了夏季制服。
天气很热，车窗只能一直开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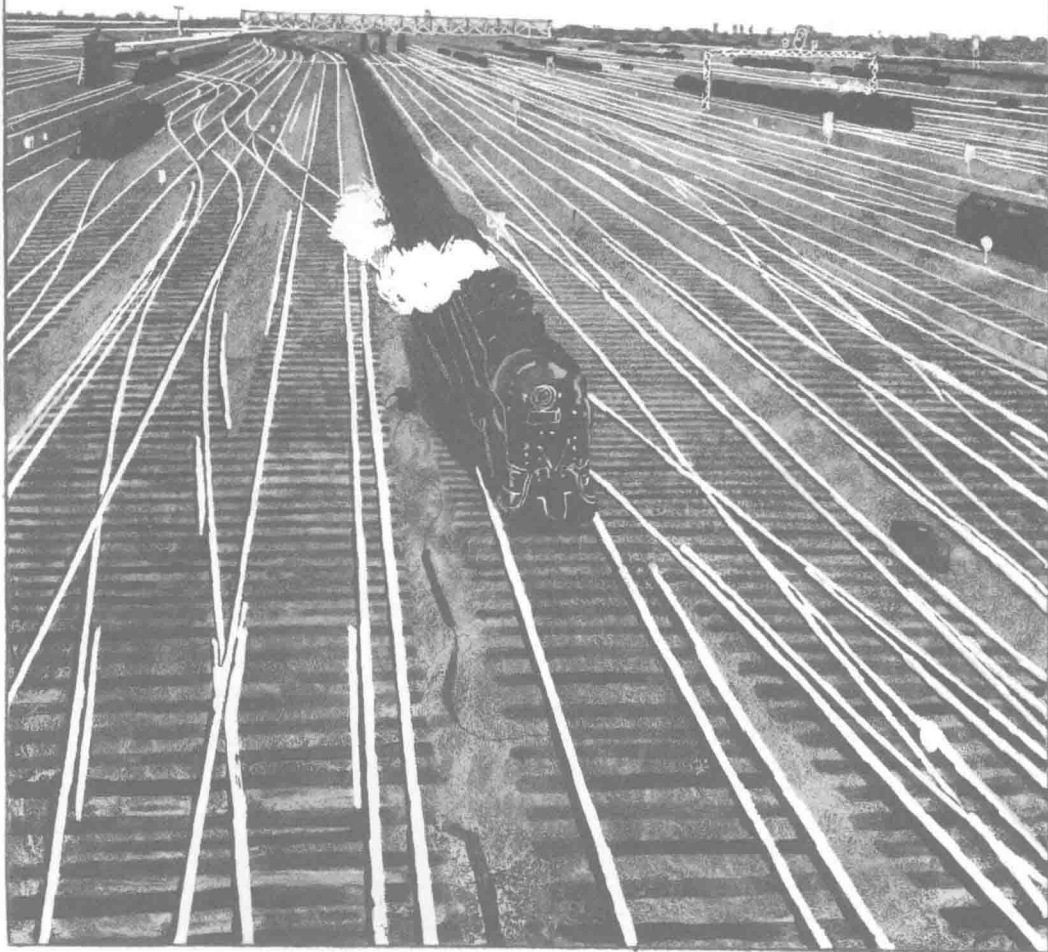


蒸汽机车烧的煤质量特别差。机车喷出大团大团的煤烟，大家都被熏得乌黑。



很不舒服。

芝加哥到了。火车在道闸口停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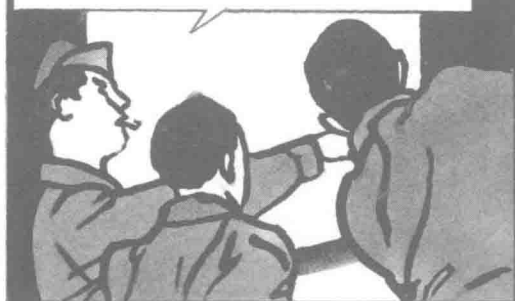


突然间，我们这节车厢前后的列车都被卸掉了。
头儿说：

我跟其他车走。另有一辆火车会来接
你们去诺克斯堡。你们就在这儿等着，
不许出车厢。



那边好像有房屋，还有一条街。我们
可以穿越铁道过去，说不定能有一家
杂货店什么的。谁要跟我一起来？



过铁路时必须特别当心。各个方向上都有火车
头全速开过来，因为扳道岔的缘故，根本没法
知道它要从哪条铁道上过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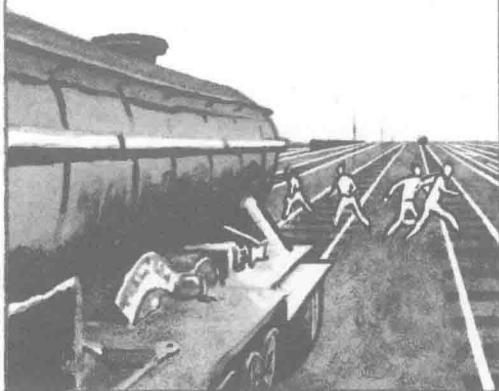


但是，什么都没有发生。
过了很久。
我们饿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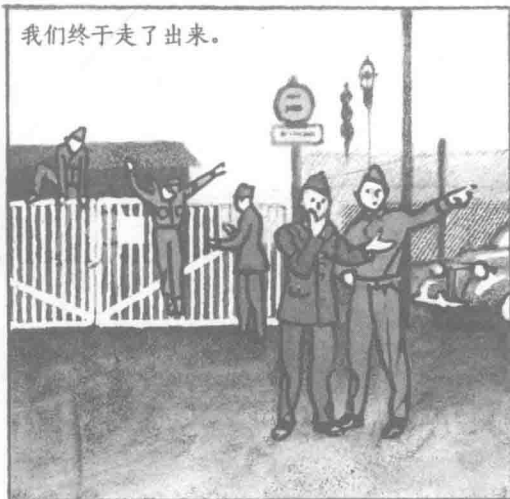


我们一共五个人跟他走了。

火车看着像是从这一道上过来的，但突然间，
就有可能换到另一道。非常危险。



我们终于走了出来。



我们果真找到了一家特别袖珍的街区杂货店，买了面包、小蛋糕、花生酱，还有水果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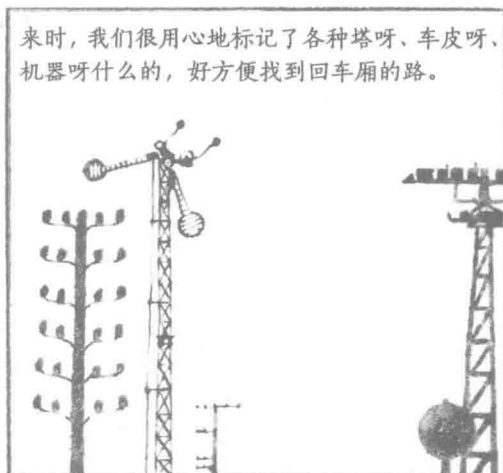
杂货 送货电话



买到的吃食都装在纸袋里，就是著名的美式纸袋，很好用。我们原路返回。



来时，我们很用心地标记了各种塔呀、车皮呀、机器呀什么的，好方便找到回车厢的路。



回去时也很危险，但我们没走错路。我们都认出了停车的地方。



列车却不见了。



怎么办？

我没带多少钱。

我也没带。

我们要受处分了。



得一直走到车站去。他们肯定把我们当逃兵了，咱们得自己想办法去诺克斯堡，越快越好，这样才能证明咱们不想当逃兵。



我们都同意。于是，我们一直走到一个道闸站，那里的一位铁道员接待了我们。听完我们的遭遇，他笑了。



我这就给西海岸那边发车站的站长发一条信息。



他用一支电笔写信，我看得入迷了。他直接在一个纸一般的平面上写信，在对方车站，他写的信息就实时显现出来了。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东西。



长话短说。发报系统很快传来了回复：要我们立刻前去。



我们在车站给诺克斯堡打了电话。我们已经被标成“缺席”了。



军队替我们买了去路易斯维尔的票，在纽约转车。路易斯维尔是诺克斯堡周边的大城市。按当地口音读作“漏乌沃尔”（Loweuveul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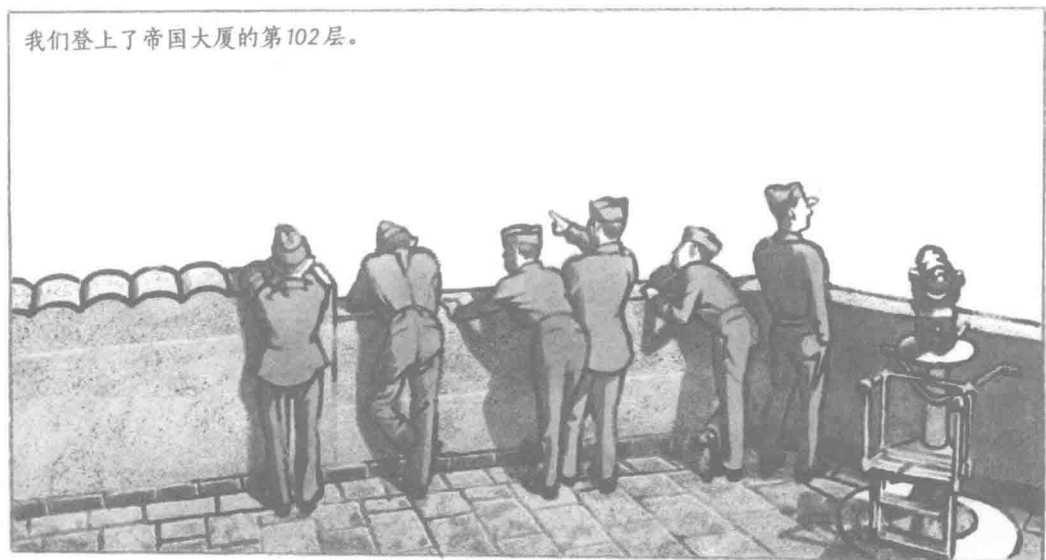
下午，我们到了纽约中央火车站。这是我第一次来纽约。



去路易斯维尔的火车晚上出发。我们想，反正到了那边肯定也是坐牢，不如现在好好享受一番。



我们登上了帝国大厦的第102层。



我们在一家军人俱乐部吃了一顿免费餐，又去洛克菲勒中心听了一场爵士乐。



接下来，就又该上火车了。



清晨，一辆军用卡车来路易斯维尔接站，把我们送到了诺克斯堡。



诺克斯堡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城市。那时人口有10万人。从基地门口到营房，卡车足足开了半个钟头。



我们受到了很好的接待。
没挨骂，也没受处分。
我们跟其他人一样，拿到了分发的装备，这事儿就这么完了。

